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世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世俊

訴訟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

被告 永承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雲婷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00,26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66,756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准為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1,700,268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委託原告施作鹿港彰濱桶槽現場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
程），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派工進場施作，兩造於110
年9月8日簽立鹿港彰濱桶槽安裝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
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2、3條，被告應於每月給付原告進度
款，進度款權重比例則依業主即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富地公司）估驗方式為準，惟原告於110年10、11月向被

告請款時，遭被告分別以權重比未達協議、公司周轉不靈為由拖延付款，嗣後被告多有刁難，並謊稱原告進度落後而苛扣進度款，原告遂於110年11月20日與被告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當日進行交接，依系爭契約及原告已完成部分桶槽工程，扣除被告已給付部分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6,250元，被告尚積欠工程款3,745,029元，加計5%稅金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,932,28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932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工程之業主為寶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，而非富地公司。系爭工程工期為110年8月10日至11月15日，施工範圍為4座桶槽，原告110年10月間因進度嚴重落後，依系爭契約第4-3條，若進度落後達5%則暫停估驗，惟原告因財務壓力商請被告先行付款，並允諾趕工處理，被告遂先行給付1,316,250元。原告未依系爭契約達成施工進度，仍於110年11月12日以律師函請求第二期工程款，嗣後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因資金問題無法繼續系爭工程，因此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。系爭契約原約定55,000元/噸為完成價，惟因業已終止契約，原告未完成系爭工程，而由被告接手，無法區分原告已完成之噸數，原告已無法證明其損害。且原告積欠被告下開各項金額得為抵銷：(1)原告溢領薪資23,500元、(2)原告向被告借款50,000元、(3)被告代墊施工用氣體83,630元、(4)被告代墊吊車費119,040元、(5)被告代墊鑽石頭1,500元、(6)被告代墊員工「張金池」勞保3,717元、(7)原告同意被告繼續使用施工架後，又自行拆除，被告因此另行搭建之費用602,8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，不爭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三第373至374

頁)：

(一)兩造於110年9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承攬施作被告系爭工程。被告有已給付部分工程款1,316,250元。

(二)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4座桶槽原告並未全部完成，由被告接手，目前已無法區分原告完成之噸數，惟4座桶槽有部分屬原告施作未經兩造結算，兩造同意以合理價格結算。

(三)同意鑑定報告結論4座桶槽合理承攬報酬價格，單1座桶槽各項合理價格（見鑑定研究報告書第42頁）為：

1.桶身加工費628,000元至689,000元。

2.研磨耗材8,000元至9,000元。

3.上漆費用部分，鑑定報告雖認金額在123,000元至137,000元之間，惟此非原告請求之費用，兩造同意不予計認。

4.焊條20,000元至22,000元。

5.吊車配合組裝施工97,000元至108,000元。

(四)被告可抵銷之金額：

1.原告溢領薪資23,500元。

2.原告向被告之借款50,000元。

3.被告有代墊施工用氣體83,630元。

4.被告有代墊吊車費119,040元。

5.被告代墊鑽石頭1,500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於110年9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承攬施作被告系爭工程，因故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4座桶槽原告並未全部完成，由被告接手，目前已無法區分原告完成之噸數，惟4座桶槽有部分屬原告施作未經兩造結算，兩造同意以合理價格結算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爰堪認定。

(二)系爭工程原告施作部分桶槽之合理價格：

1.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：施工單價為每噸55,000元，實作實算等情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參

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。查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未經結算，且經被告接手，目前已無法區分原告完成之噸數，認定如前，是原告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，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數額。

2.合理價格之認定：

(1)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原告所施作範圍約有桶身加工、研磨、焊條並吊車配合組裝施工等項目，且就單一桶身加工費628,000元至689,000元、研磨耗材8,000元至9,000元、焊條20,000元至22,000元、吊車配合組裝施工97,000元至108,000元，亦不爭執，是系爭工程原告所施作完成部分之合理價格約為3,012,000元至3,312,000元之間【計算式： $(628,000+8,000+20,000+97,000)*4=3,012,000$ 、 $(689,000+9,000+22,000+108,000)*4=3,312,000$ 】。

(2)原告主張另應加計「鷹架搭架之費用」1,200,000元、檢測費用30,240元等語。查，兩造合意為以合理價格結算，並非以原告成本加固定百分比之利潤結算，原告所提「鷹架搭架之費用」1,200,000元（見本院卷三第193頁），乃其成本，與合理價格之估算並無必然關係，此觀鑑定研究報告就合理價格，係以上開各項目之合理市價而進行估算，有鑑定研究報告書所載：「調查鑑定標的於市場上同質性品名、規格及性能相同或近似工程之工料、物料與勞務所組立價格情報為基礎…本鑑定案現今公開市場之價格，為提供實務上標的之合理工程項目之工程報酬範圍…本鑑定案之市場價格調查為提供一價格情報，並無考量施工工法、施工工期、施工要求或業主需求因素」等文可參（見鑑定研究報告書第33、34頁），非原告成本即明，且鑑定研究報告書亦非未審酌原告上開所提「鷹架搭架之費用」（見鑑定研究報告書第22頁），是鑑定報告非依成本而係依成果，以分項參考市價（非成本）之方式綜合考量估算合理價格，原告再以尚有未計入之成本為由，請求提高合理價格，應不可採。

(3)基上，系爭工程原告所施作完成部分之合理價格約為3,012,

000元至3,312,000元之間。又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支付1,316,25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亦堪認定。本院參酌兩造就系爭契約為合意終止，卷內所顯現施工情形之資料，兩造所稱終止合約之經過等一切情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，酌定未稅合理價格為3,200,000元。扣除被告已付款項後，再加計5%營業稅，原告得請求之結算金額（含稅）為1,977,938元【計算式： $(3,200,000-1,316,250)*1.05=1,977,938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(三)被告得為抵銷之金額：

- 1.就被告為抵銷抗辯之各項金額，原告對於溢領薪資23,500元、原告向被告之借款50,000元、被告有代墊施工用氣體83,630元、被告有代墊吊車費119,040元、被告代墊鑽石頭1,500元不爭執，同意抵銷（見本院卷三第352至355頁），此部分合計為277,670元（計算式： $23,500+50,000+83,630+119,040+1,500=277,670$ ），自堪認定。
- 2.被告抗辯另有代墊員工張金池勞保費3,717元，查，兩造並不爭執員工張金池於110年8月部分、9月及10月全部時間係由原告實質僱聘，應由原告負擔員工張金池勞保費單位負擔部分（非個人負擔部分）之費用，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（見本院卷三第285至295頁）查得該時期被告為張金池支付之勞保費單位負擔部分金額每月為1,507元（計算式： $67+1440=1,507$ ），參以張金池110年8月份之工時為19.5小時，有出勤暨薪資表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237頁），則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擔3,717元固非無見（計算式： $1507*2+703=3,717$ ）。然查，此部分之金額，並未見實際金流是由被告支付，且依被告所提之出勤暨薪資表（見本院卷三第237頁），就員工張金池勞保費，係應扣項，已從張金池之薪資中預扣，再佐以上開勞保線上申辦資料（見本院卷三第285至295頁），其上並未記載張金池有何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足認所有費用依上開跡證，應已由張金池之薪資中扣除，非由被告額外墊付，則被告請求抵銷此部分之金額，應屬無

據。

3.被告又抗辯，原告同意被告繼續使用施工架後，又自行拆除，被告因而另行搭建之費用602,8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等語。經查：

(1)依兩造間工程交接暨點交工具清單所載：「世冀公司於110年9月初委請施工架廠商搭建之施工架，~~本於110年11月20日將一併拆除~~（原文之刪除線），惟永承新公司有意繼續使用而不同意世冀公司拆除，則現場所有施工架於110年11月21日起至~~拆除日止所衍生之費用及~~（原文之刪除線）相關責任，均由永承新公司自行承擔。」等文，有鹿港彰濱桶槽安裝工程交接暨點交工具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，足認兩造確有合意，現場施工架交由被告繼續使用。

(2)又現場留下予被告使用之施工架是何人要求拆除，被告抗辯為原告，並欲以證人陳明輝為證，然證人陳明輝屢傳不到（見本院卷三第369、407頁），經被告捨棄（見本院卷三第375、410頁），自無從證明為原告所為。被告抗辯為原告違約造成其另行搭建施工架，應賠償損失即無所據。

(四)綜此，原告就其施工部分結算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,977,938元，而被告得為抵銷抗辯之金額為277,670元，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,700,268元（計算式：1,977,938-277,670=1,700,268）

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給付工程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7頁），並經兩造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三第18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700,268元及自111年2月1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合於
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被告之聲請
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被告得供全額擔保
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
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靖文